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洞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测绘、
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设计人（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设计商（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紫阳县洞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测绘、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QZY2025-CS08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紫阳县洞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测绘、设计服务采购人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该项目经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阳县洞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环资〔2025〕236 号）文件批准，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资金及自筹。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初步设计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20 日历天内。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测绘要求

按照测绘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洞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地形测绘工作，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2 设计要求

(1) 合规性要求：设计需严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2) 技术合理性要求：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需结合村庄人口规模、水质特征及运维能力，优先选用成熟可靠、能耗低、运维简便的技术，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设计费费率 2.4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688800.00

元) , 设计服务费用最终结算=施工招标县招办审定的最高限价*设计中标费率 2.4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照《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修订)》(紫政办发(2024)6号)文件要求进行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成果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六条 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樊海明。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出现侵权行为,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条所述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紫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紫阳县西关北巷

银行账号：2607061009200005758

电 话：0915-4426625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
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0276

电 话：029-81124625